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车茂增，男，1975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罪犯车茂增，曾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2016年3月18日假释出狱。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312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茂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三年二个月二十三天，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 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2.40元，账户余额881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茂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